

# 罪 与 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常识

青年法律常识丛书



四川大学出版社

924.04

版社

责任编辑：李勇军

封面设计：曹辉禄

青年法律常识丛书

罪 与 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常识

伍柳村 齐家林  
赵炳寿 陈康扬 编著  
凌楚瑞 李 黎  
杨洪福

---

出版：四川大学出版社(成都四川大学内)  
发行：四川省新华书店  
印刷：成都市盲哑学校印刷厂  
开本：787×960毫米，1/32  
印张：7.21  
字数：140千字  
版次：1987年4月第1版  
印次：1987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0,000册  
统一书号：6404·5  
定价：1.25元

---

## 《青年法律常识》丛书编辑委员会

**主 编：**伍柳村

**副主编：**钟锡畴 陈康扬 袁家伟 文立人

**编 委：**（按姓氏笔划为序）

丁 昆 文立人 齐家林 伍柳村

李鑫源 邵廷昭 陈康扬 苟吉松

赵炳寿 钟锡畴 秦大雕 袁家伟

章天云 熊发学 谭向北

---

## 前 言

为了贯彻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在公民中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决议》，贯彻党的十二届六中全会《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使广大青年懂得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懂得与自己工作和生活直接有关的法律和纪律，养成遵纪守法的良好习惯，以增强社会主义的民主与法制的观念，激发起以法治国的政治热情，并善于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有效地同违法犯罪现象作不懈的斗争。

为此，在中共四川省委宣传部领导下，经四川省司法厅同意，由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学会联合会组织了四川大学法律系、西南民族学院法律系、四川省法学会、四川省社会科学院法研室、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研究室、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政治处、成都市人民检察院等单位的法学工作者和法律工作者，共同编写了《青年法律常识》丛书。

本丛书约有110万字，共分为十一册。

丛书是以国家颁布的现行法律为依据，从青年

的可接受性出发,紧密联系社会生活实际,以具体案例来介绍法律常识,力求做到准确性、科学性和趣味性的统一。读者通过丛书的学习,既能理解法律基本知识,又能学会分析有关法律问题的能力。因此,本丛书可作为大、中学生和广大干部的普法读物。

本丛书在编写过程中,参阅了有关法学教材和案例资料,并得到王克修、黄道华、张汉琴、王思琳、高圭滋等同志多方面的帮助,在此表示感谢。

由于我们水平所限、时间仓促,因此在体例、文笔上有不一致的地方,甚至存在某些缺点、错误,敬请专家和读者批评指正。

**《青年法律常识》丛书编委会**

1986年12月

# 目 录

## 总则部分

|                  |      |
|------------------|------|
| 刑法不可不学 .....     | (1)  |
| 什么是刑法 .....      | (4)  |
| 犯罪概念和犯罪构成要件..... | (6)  |
| 什么是犯罪.....       | (6)  |
| 犯罪构成要件.....      | (12) |
| 故意犯罪与过失犯罪 .....  | (22) |
| 故意犯罪.....        | (23) |
| 过失犯罪.....        | (27) |
| 排除社会危害性的行为 ..... | (34) |
| 正当防卫.....        | (34) |
| 紧急避险.....        | (47) |
| 故意犯罪的阶段 .....    | (52) |
| 故意犯罪的阶段.....     | (54) |
| 犯罪的预备.....       | (55) |
| 犯罪的未遂.....       | (57) |
| 犯罪的中止.....       | (60) |
| 共同犯罪 .....       | (67) |
| 共同犯罪的前提和特征.....  | (68) |
| 共同犯罪的类型.....     | (70) |

|                   |       |
|-------------------|-------|
| 共同犯罪人的种类·····     | (72)  |
| 刑罚及其种类·····       | (79)  |
| 刑罚的概念·····        | (79)  |
| 刑罚的种类·····        | (80)  |
| 如何适用刑罚·····       | (91)  |
| 适用刑罚的基本原则·····    | (91)  |
| 量刑的几种情况·····      | (93)  |
| 累    犯·····       | (100) |
| 自    首·····       | (105) |
| 数罪并罚·····         | (108) |
| 适用数罪并罚的几种情况·····  | (111) |
| 不适用数罪并罚的几种情况····· | (114) |
| 缓    刑·····       | (117) |
| 减刑和假释·····        | (121) |
| 减刑·····           | (121) |
| 假释·····           | (123) |
| 时效与赦免·····        | (125) |
| 时效·····           | (125) |
| 赦免·····           | (128) |

## 分则部分

|                       |       |
|-----------------------|-------|
| 唐吟秋“反革命”奇案·····       | (130) |
| 一样的罪行为什么要定两种罪名        |       |
| ——盗窃电线与破坏交通设备罪·····   | (137) |
| 拈    阄                |       |
| ——贾冠良、尚自英重大责任事故案····· | (141) |

## 他犯的是投机倒把罪

——“老先进”曾某现原形…………… (146)

偷割活牛肉应定何罪…………… (151)

## 他是杀人犯

——交通肇事犯罪的性质是可以转化的…………… (155)

## “新武器”的威力

——“非爱即仇”，此路不通…………… (161)

## 捉奸记

——以非对非，老实人马某犯了强奸罪…………… (166)

## 介绍婚姻与拐卖妇女

——朱某是怎样变成人贩子的…………… (173)

## 102号房间里发生的案件

——“赵经理”原来是抢劫罪犯…………… (179)

## “大三洋”的来历

——吴某犯抢夺罪的前前后后…………… (186)

王某是贪污犯，不是盗窃犯…………… (190)

## “分文未取”的贪污犯

——杨、刘勾结，冒名贷款，自食其果…………… (195)

## 俩老表

——雷某犯了包庇罪…………… (199)

这张结婚证无效…………… (206)

一份“自首”书…………… (211)

办婚事者的殷鉴…………… (215)

后 记…………… (221)

## 总 则 部 分

### 刑法不可不学

1983年国庆节，在某市法律咨询服务台前，人们熙来攘往，有问怎样打离婚官司的，有问儿女不给赡养费该怎么办的，有问经济合同该如何签订的。有一个神情忧郁约二十七、八岁的小伙子走到一位教师前说：“老师，我对法院的一个判决想不通，请教一下。”教师说：“请坐下谈谈。”青年坐下后自我介绍说：“我是高中文化水平，现在某厂当工人”。然后简述案情：“我弟弟也是工人，他认识了一些坏人。上半年领得工资后，去参加了几次赌博，把工资全输光了。他左思右想，再赌没有本钱，怎样才能把输了的钱捞回来？最后萌发了去抢的念头。于是，他拿一根木棒去抢了两次赌场。最近被人民法院以赌博罪、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我认为弟弟拿自己的工资去赌钱，输赢是他自己的事；抢赌场，是想把输了的钱抢回来，这怎么会是犯罪？纵然是犯罪，八年也过重；弟弟才二十四岁，将来释放出来已三十二岁，岂不断送了他的前途？”

教师说：“请先看看刑法规定，你自己就会作出结论。”教师指着《刑法》第一百六十八条和第一百五十五条给青年看，赌博罪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抢劫罪处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又把第六十四条数罪并罚的规定指给他看。然后说：“赌博行为妨害了社会管理秩序，它要影响生产和工作，甚至还会引起斗殴、抢劫和杀伤等等问题，所以要规定为犯罪。你弟弟犯了两个罪，判八年重不重？”青年说：“按照你的说法当然不重。”教师说：“任何人都没有资格以言代法，我们只是按照刑法的规定来解释问题。抢赌场，有人说是‘黑吃黑’不算犯罪，而你说想把自己输了的钱抢回来，不是犯罪；我们则说，一切犯罪只能由国家的公安、检察机关和人民法院才能依法进行侦查、逮捕、起诉和审判。假如让人们都可以任意去惩罚犯罪，这就乱套了，那还要国家及其机关干什么呢？所以抢赌场同样是犯罪行为。”

《刑法》第六十条明确规定：‘……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你弟弟的工资已经变成了供赌博犯罪的赌注，是应当予以没收的。没收的产权属谁？”青年说：“属国家。那就是抢劫国家的财产了。”“对。所以要定抢劫罪。”青年说：

“这些问题我都解决了。可是，弟弟的前途不就完了？”教师说：“你弟弟仍然有很好的前途。按照我国有关法律规定，在刑罚执行期间，固然要强迫

劳动；这一方面是对犯罪分子进行惩罚，使他知道犯罪是要受到刑罚处罚的；另一方面，是通过惩罚，使他受到教育，思想得到改造，将来不致再做违法犯罪的事，这就成为了新人。其次，在监狱和劳动改造场所，我们对犯罪分子还要实施政治、文化教育和技术训练，所以监狱和劳动改造场所还是造就新人的特殊‘学校’。此外，刑法还规定，在刑罚执行期间，犯罪分子确有悔改或立功表现的，可以得到减刑或者附有条件的提前假释出狱等宽大处理。你关心弟弟的前途是可以理解的。从现在起，你最好经常鼓励他认真接受管教干部的教育，积极劳动，定能获得宽大处理。”青年满意地笑了，接着就说：“刑法规定得真周到。过去听说对罪犯处刑是为了改造人，我不大相信。今天经过咨询，学习了刑法的这些规定，现在我深深地体会到这个说法是真实的。看来，刑法不可不学”。

## 什么是刑法

周某向李某借了1000元人民币，限期三个月归还。过期后，李多次向周索还借款，而周存心赖帐，每次都借口推延。李只好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周、李二人通过借和贷1000元这个事实，在他们之间形成了借贷关系。有借有还是正常的借贷关系，而周的赖帐行为破坏了这种正常的借贷关系，这是民法所不允许的。因此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根据事实，依照民法的规定作出判决，令周还债。这样通过民法的处理就把他们的借贷关系调整正常了。如果周盗窃了李的1000元人民币，这时就不由民法管了。因为这不单纯是责令周归还1000元的问题，而应当由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依照刑法的规定对周的盗窃行为定罪判刑，并追缴所盗窃的钱财退赔李某。

反革命破坏活动、杀人、放火、投毒、爆炸、强奸、抢劫、走私和贪污等等危害社会的行为，都必须依照刑法的规定定罪判刑，以维护国家、社会和公民个人的权利和利益。这表明在我国认定某一危害行为是否构成犯罪，只能用刑法来衡量，其他法律都不能作为认定犯罪的法律根据。同样，对犯

罪分子惩处也只能适用刑法所规定的刑罚方法；其他任何方法都不能代替刑法来适用。由此可见，刑法就是国家制定的关于什么行为是犯罪和采用什么刑罚方法处罚犯罪人的法律。

刑法是国家的基本法之一。所谓基本法，对国家来说，不是可有可无而是不可缺少的一门法。任何一个国家都可以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或发展需要制定或不制定这种法或那种法。例如：尼泊尔王国是个山国没有海域，它就不需要制定海洋资源保护法，新加坡是个岛国没有森林资源，它就不需要制定森林法。但是，这些国家都不能没有刑法。古今中外，一切国家都把刑法作为巩固国家政权，维护社会秩序和保护公民生命财产安全所绝对不能缺少的重要工具，这就是刑法作为国家的基本法的意义所在。

我国刑法和其他法一样，都是我国工人阶级和全体劳动人民意志的表现，是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我国刑法的具体任务是打击反革命和其他一切刑事犯罪，用以保护人民、保障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和胜利实现，是为国家的总任务而服务的。

## 犯罪概念和犯罪构成要件

### 什么是犯罪

在十年动乱中，某中学二年级学生赵某，学习不用功，又不遵守纪律，常常因贪玩而旷课，班主任徐老师多次对他进行批评、教育，但收效不大。一天上午赵又旷课，徐老师为了使他转变成为一个好学生，下课后就去赵家进行家访，把赵的情况向他母亲作了介绍，并请她配合学校一起教育好小赵。中午赵回家，刚把书包放下，他母亲就走过来训斥他，赵说：“上不上学是我的自由，谁也管不着。”这下激怒了母亲，抬手打了他几下。赵挨打后感到十分“受屈”，心想在学校老师批评，回家又被母亲痛打，这样活着还不如死了好，想到这儿便走到阳台把敌敌畏拿出来，揭开盖子就咕嘟咕嘟地喝下肚里，当母亲发现时，人已死亡。常言道，人命关天，此事传出后，就成为当地群众议论的话题。有人认为赵的死是徐老师和他妈妈逼出来的，有的说是小赵本人幼稚无知所致。群众对这件事的议论，实际上就是谈论各自对犯罪与不犯罪的认识。

犯罪是具有社会危害性的行为，人的行为之所以被认为犯罪就在于它危害了国家、社会和人民的利益，当某人的行为不具有社会危害性时，无论如何都不能被认为是犯罪。徐老师身为班主任，对经常旷课的学生进行教育、批评、家访等一系列的工作，完全是教师应尽的职责，在她的行为中没有丝毫危害社会的性质，应该说都是有益于社会的行为。如果徐老师不这样做，那还是失职呢。对子女教育虽然不应该体罚，但妈妈打骂淘气的孩子也是常见的事情，小赵的妈妈并没有逼着孩子去死。所以，小赵的死，完全是他年幼无知，缺乏对生与死的正确观念而造成的。因此，徐老师和小赵母亲的行为都不是犯罪。

1986年7月28日上午，在甘肃省第七届运动会上，天水市队与金昌市队的足球比赛中，金昌市队队员侯某和天水市队队员王某因抢球同时倒地。主裁判鸣笛判侯犯规，侯不服，顺手推了王一下。这时，天水队的另一名队员见自己的队友被推，即上前打了金昌队队员侯一拳，金昌队的另一名队员见本队队员挨打，也冲了上来，往打人的天水队队员背后猛蹬一脚。由此，双方队员一拥而上，在球场上大打出手。一时球场上双方队员拳打脚踢，石块横飞，赛场秩序大乱。在相互追打中，天水队队员王某跑回本队替补队员席处，操起切西瓜的菜刀，

冲入斗殴人群，四处追砍金昌队运动员，致使金昌市队队员侯某受伤（伤口长10厘米，深1厘米）。

双方教练员不但不制止，反而还各自拿上足球鞋和拖鞋上场参加殴打，后来还形成两教练单独对打局面。现场保卫人员、工作人员和两队领队在开始时曾极力制止；当无效时，警卫人员鸣枪警告，并冒着危险夺下王某手中的刀，平息了殴斗。怎样看待这场殴斗事件？

在这场殴斗的参与者中，天水队队员王某的行为同其他参与者的行为有性质上的不同。王某在众目睽睽之下竟然手持菜刀在足球场上追逐金昌市队队员。将侯某砍伤。他的这种行为具有危害社会性质，违反了我国刑法禁止任何人非法伤害他人身体的规定，从而表明其危害行为已经达到应受刑罚处罚的程度。因此，王某故意砍伤他人身体的行为是犯罪。而参与殴斗的其他人的行为则是另一种性质的违法行为。他们的行为破坏了赛场秩序，致使足球比赛无法进行，具有一定的社会危害性，但是，其危害尚未达到应受刑罚处罚的程度，因此，不是犯罪而是违反社会治安管理行为。

上例说明，犯罪有它本身所独具并区别于其它行为的特征。这些特征在我国刑法关于犯罪定义的条文中得到充分反映，因此，要了解犯罪有哪些特征，应根据我国《刑法》第十条的规定：“一切危害国

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无产阶级专政制度，破坏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破坏社会秩序，侵犯全民所有的财产或者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以及其他危害社会的行为，依照法律应当受刑罚处罚的，都是犯罪；但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按照这一条的规定，犯罪，在我国必须具备以下三个特征：

1. 犯罪是危害社会的行为，即犯罪具有社会危害性。所谓社会危害性，是指行为对国家、社会和人民的利益具有危害的性质。我国刑法之所以把某些行为规定为犯罪，就是因为这些行为对我国社会主义社会具有危害性。具体地说，就是对人民民主专政制度、社会主义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以及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工作秩序、教学科研秩序和人民群众生活秩序等方面具有危害性。在理解这个基本特征时，应明确以下两点：

(1) 在我们社会主义国家，哪些行为有社会危害性，哪些行为没有社会危害性，用什么标准来衡量呢？凡是对社会的前进发展起着阻碍和破坏作用的行为就有社会危害性；反之，就没有社会危害性。这